

关于支付 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一期）国债等十七只债券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一期）国债、2015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八期）国债、2016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三期）国债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一期）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二期）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三期）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四期）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四期）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六期）、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八期）、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六期）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七期）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八期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一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311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311”，是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8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9 元。

二、2015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八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528”，

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528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89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945 元。

三、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三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613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613”，是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7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85 元。

四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一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83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24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46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46 元。

五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二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84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25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6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67 元。

六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三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85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26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95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95 元。

七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十四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8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27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98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

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49 元。

八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8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28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46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46 元。

九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四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8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29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6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67 元。

十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8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30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95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95 元。

十一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六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9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新疆 1631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98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49 元。

十二、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八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65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四川 1712”，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34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17 元。

十三、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663”，

证券简称为“四川 1716”，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34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17 元。

十四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五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2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湖南 1505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04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04 元。

十五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六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2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湖南 1506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19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19 元。

十六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七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2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湖南 1507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5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35 元。

十七、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八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3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湖南 1508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3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65 元。

十八、本所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十九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凡于当

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，
2017年11月23日除息交易。

二十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
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，
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